

27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克罗地亚关于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的提案

规则 6.6. 法院临时法律顾问和其他提呈形式

规则 6.6(a)应改为:

“法院一分庭如果认为有利于适当确定案件,可邀请或允许一国、一组织或个人书面或口头就分庭认为合适的任何问题提呈意见。在每一案件中,分庭均应允许国家口头或书面就事关其国家利益的问题提呈意见。”